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正藏药”、“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8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50%。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0.1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奇正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奇正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奇正藏药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5088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530,220,979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7,999,97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9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